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投院揚總字第1120001218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乙類大客車1輛(案號:NTD11201)，
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附表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以領有政府環保單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、清除業或處理業業登記者為限，其項目為廢機動車輛，並應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詳如投標須知），始可參加投標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逕於本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(外標封、投標單、投標須知、具結書等)。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112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(以本院總收文章為憑)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」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2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在本院3樓簡報室當眾開標。以標售總價決標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。
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日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收費櫃檯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
- 七、其餘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院網站內容為準。

院長王邁揚